

# 芜湖福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芜湖福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福赛科技

股票代码：301529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芜湖高新毅达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通讯地址：芜湖县湾沚镇湾石路津盛银行综合楼 9 楼 80903 室(申报承诺)

权益变动性质：因股份减持导致持股比例下降至 5%以下

签署日期：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第 15 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福赛科技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福赛科技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声明.....	1
第一节 释 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4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5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6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8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9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0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1
附表.....	12

##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本公司/福赛科技	指	芜湖福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芜湖高新毅达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芜湖福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芜湖高新毅达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累计已减少 2.8126%。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芜湖高新毅达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安徽毅达汇承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芜湖县湾沚镇湾石路津盛银行综合楼 9 楼 80903 室(申报承诺)

成立时间：2018-10-2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21MA2T5UAR0Y

注册资本：30,000 万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2018-10-23 至 2025-10-22

通讯方式：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虎踞路 99 号高投大厦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因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股份原因，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由原来的 7.8125%减少至 4.9999 %。

### 二、未来 12 个月内增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上市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披露了《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上市公司股东高新毅达基金因自身业务需要，计划在履行减持股份预先披露义务的十五个交易日后，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不超过 2,502,193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2.9494%，占剔除公司最新披露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3%）。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该减持计划正在实施期内。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公告的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其他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或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明确计划。如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高新毅达持有公司股份 6,627,907 股，持股比例为 7.8125%。

2、自解禁后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发生的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时间	变动方式	变动股数 (股)	变动后持 股比例	变动 比例
2024年11月6日- 2025年7月22日	集合竞价	1,016,100	4.9999%	1.1977%
2024年11月6日- 2025年7月22日	大宗交易	1,370,000		1.6149%
累计变动		2,386,100		2.8126%

注：表格中占比数据均按照公司总股本(即84,837,210股)计算。

综上，自解禁后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累计已减少2.8126%。

### 3、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 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数(股)	持股比例 (%)	股数(股)	持股比例 (%)
高新 毅达	合计持有股份	6,627,907	7.8125	4,241,807	4.99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627,907	7.8125	4,241,807	4.99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		6,627,907	7.8125	4,241,807	4.9999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高新毅达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241,807 股，均为无限售流通股，持有公司的股份无对外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也不存在损害上市

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权益变动事项外，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高新毅达的身份证明文件；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文本。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芜湖高新毅达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25年7月23日

## 附表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芜湖福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芜湖市
股票简称	福赛科技	股票代码	30152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芜湖福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芜湖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宗交易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 (A 股)</u> 持股数量: <u>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为 6,627,907 股</u> 持股比例: <u>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 7.8125%</u>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 (A 股)</u> 持股数量: <u>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为 4,241,807 股</u> 持股比例: <u>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 4.9999%</u> 减少比例: <u>2.8126%</u>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 2024 年 11 月 6 日-2025 年 7 月 22 日 方式: 因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股份原因,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累计减少 2.8126%。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此页无正文，为《芜湖福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芜湖高新毅达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25年7月23日